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、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。原規定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，本次為促進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宗旨，針對依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明定不在限制之列，以符實需及法律明確性原則。同時，因應近年參選作品數量增加及題材之多樣性，修正評審小組人數限制及成員之組成原則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之例外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評審小組成員上限人數修正至十五人，並調整本局委員指派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